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收购基本情况

2014 年 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2 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8,656.29 万元用于建设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厦门 LED 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为增强 LED 封装产品的综合竞争力，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5,041.4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天光电”）70%股权，项目名称变更为“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收购项目”。福建信达光电与灏天光电、卢志荣等灏天光电原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灏天光电 7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条款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卢志荣和灏天光电共同就灏天光电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下称“承诺期间”）的业绩向福建信达光电作出如下承诺：

2016 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520 万元、2017 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730 万元、2018 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020 万元、2019 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270 万元、2020 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350 万元（以下单独或合称为“承诺净利润”）；

如果灏天光电在承诺期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卢志荣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福建信达光电支付补偿。

(1) 现金补偿：承诺期间内，如果灏天光电在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审计净利润少于承诺净利润，则卢志荣应在福建信达光电向其签发书面通知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信达光电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审计净利润数）×股权比例（70%）。承诺净利润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净利润，且应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

(2) 回购安排。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果灏天光电在承诺期间实现的累积审计净利润总额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的60%，则经福建信达光电书面通知：

①卢志荣应当按照福建信达光电书面通知的规定，以下列价格收购福建信达光电届时持有的全部灏天光电股权并支付收购价款（以下简称“收购价款”）：
收购价款=股权转让对价×（1+12%×补偿期间天数/360）；其中：补偿期间天数自福建信达光电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至卢志荣支付全部收购价款之日止。

②灏天光电应当按照福建信达光电书面通知的规定，按时、足额向福建信达光电返还后续支持资金（如有）并支付资金占用补偿；前述资金占用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占用补偿 = 后续支持资金金额×12% ×补偿期间天数/360

其中，补偿天数自福建信达光电向灏天光电支付前述后续支持资金金额之日起至灏天光电足额返还后续支持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补偿之日。

卢志荣和灏天光电不可撤销地承诺就上述义务和责任向福建信达光电承担连带责任。

三、标的资产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灏天光电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灏天光电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942.33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 7,462.33 万元。

四、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尽快足额取得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鉴于灏天光电 2016 年的业绩履行情况已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公司向卢志荣发出了《关于灏天光电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告知函》，通知其

以现金方式补偿。

2、公司扣押《股权转让协议》剩余 50%股权转让款，即 2,520.70 万元。

3、卢志荣对其应承担的并购基准日前发生的经营损失、债权损失等事项承诺如下：将持有的灏天光电 27.67%股权质押给福建信达光电；将其在灏天光电享有的未来股东权益及股利分配款优先进行偿还，直至结清前述损失。

4、根据公司与卢志荣、卢祥荣、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绿晶科技有限公司、黄健银等（上述六名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 16.2 条的约定：“16.2 连带责任。各转让方单独及共同地就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单独及连带的责任。”公司管理层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在此期间多次与原股东沟通，要求原股东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并明确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严肃性。

因原股东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已提起诉讼，诉求卢志荣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现金补偿 52,236,319.8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卢祥荣、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绿晶科技有限公司、黄健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诉讼除未完成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包含部分交割日前产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剩余的交割日前产生的应收账款将视回款情况进行处理。

同时，公司已申请对灏天光电原股东的部分财产进行保全，财产保全金额基本覆盖案值。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积极督促原股东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